

证券代码：831108

证券简称：茶乾坤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茶乾坤”）董事会通过对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凭证等资料的审阅、查验等方式，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茶乾坤，证券代码：831108）。2015年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使用完毕；2016年公司进行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完成，于2017年3月16日取得了股转系统核发的《关于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4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943,739.34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共发行 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1)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认购期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 2017 年 1 月 4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人投入的货币资金 9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6) 2017 年 3 月 16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47 号）。

(7)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总股数为 3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9,23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0,77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则》），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8012010103943756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 13 名发行对象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缴存本次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9,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为保障资金安全，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42,000,000.00 元转出至公司在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该行为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新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户名：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88926216001035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将该账户中所存放的募集资金纳入三方监管。

经补充确认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银行利息 4,606,695.46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6,824,326.36 元，已使用 95,487,282.4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943,739.34 元（未包含公司退出杭州忆江南茶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尚未收回部分）。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上述审议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化生产大楼，符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计划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计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加：利息收入（银行利息）		-	-	4,606,695.46	19,578.44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	-	6,824,326.36	-
二、募集资金使用		90,000,000.00	90,000,000.00	95,487,282.48	-5,649,834.6
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支付原料 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18,590,000.00	-

	支付费用款			410,000.00	-
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	3,000,000.00	3,000,000.00	-
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	8,000,000.00	8,000,000.00	-
用于投资参股公司		-	注 1	0.00	-12,000,000.00
品牌经营		71,000,000.00	426,045.00 注 2	426,045.00	-
2023 年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投资建设智能化生产大楼		-	30,000,000.00	28,372,825.00	5,385,225.00
2023 年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原料款	-	注 3	35,719,317.51	-
	支付费用款	-		4,154.57	-
	支付生产设备款	-		964,940.40	964,940.40
三、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理财收益)		-	注 4	5,943,739.34	-

注 1：此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此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将募集资金用于品牌经营的部分募集资金 42,000,000.00 元变更用途，用于投资参股杭州忆江南茶业有限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变。详见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公司经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对杭州忆江南茶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退回的投资款将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退回投资款 42,000,000.00 元。

注 2：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品牌经营由 71,000,000.00 元变更至 63,000,000.00 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品牌经营由 63,000,000.00 元变更至 60,000,000.00 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品牌经营由 60,000,000.00 元变更至 18,000,000.00 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品牌经营由 18,000,000.00 元变更至 426,045.00 元。

注 3：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其中 30,000,000.00 元变更为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生产大楼的投资金额，剩余部分（含后续全部回流资金）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含利息、理财收益）为 5,943,739.3 元，未包含退出杭州忆江南茶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尚未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部分，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本次股权回购价款为 54,53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退回投资款 42,000,000.00 元，尚有 12,530,000.00 元尚未收回（具体金额以实际收回为准）。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整改情况

（一）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